

共商良策倾听建言 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满洲里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召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满洲里市市政法委、司法局、经信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民营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新闻媒体记者。

座谈会上,满洲里市法院副院长张建原和与会人员深入交流,诚恳征求民营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向与会人员汇报法院工作情况,强调了在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中,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着重围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的“六个

保护”进行了详细说明。随后,满洲里市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李福生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满洲里市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具体工作举措。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满洲里市法院及时发声,与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座谈,共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带

动满洲里经济高质量发展良策,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实在在行动。与会人员还对法院开通涉民营企业案件绿色通道、加大执行力度,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提出了诸多建议。(戴凤霞)

青山区法院 及时发放执行案款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执行指挥中心向追要房屋买卖违约金的焦某等18名申请人发放执行案款12万余元。

此次执行案款发放活动针对的是包头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拒绝给申请人办理房产证并支付违约金系列案。2010年年底,18名申请人与包头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陆续签订了《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购买包头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包头市青山区赛罕路西侧科学路北侧某小区商品房,申请人履行给付房款义务,包头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交付房屋义务,并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1000日内给申请人办理产权证,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生效后,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向被执行人交纳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费用,包头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申请人办理完产权证。18名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诉至青山区法院。青山区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理作出判决,判决被执行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并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判决书生效后,包头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主动履行义务,申请人向青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山区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执行法官多次约谈被执行人,询问给付违约金事宜。在执行局长与法官的不懈努力下,被执行人主动松口,答应全部给付执行案款。

在执行案款发放现场,拿到执行款的申请人激动地表示:“感谢法官,感谢你们,总算是拿到钱了。”(青山区法院供稿)

法院致信送上勉励 执行干警一鼓作气

双河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党组织发出了《致全院参加执行工作干警的信》,对三年来干警们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勉励他们一鼓作气、乘势而上,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信中提到,全院广大执行干警夜以继日地战斗在执行一线,加班加点、风餐露宿、无私奉献、顽强拼搏,为解决执行难竭尽全力;抽调的其他部门干警妥善安排原有工作,与执行局干警齐心协力、共闯难关;广大干警家属主动承担起家庭责任,使干警们能够心无旁骛,全身心投入到决胜攻坚中去。

信中强调,“基本解决执行难”正处于攻坚克难、决战决胜的最后关键时期,也到了推动长远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窗口期。广大干警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要着力巩固工作成果,确保执行工作保持高水平运行,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的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2016年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来,托县法院连续开展“执行年”“草原风暴”“草原雷霆”“三大歼灭战”等执行行动,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严格把握办案规范,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2018年,托县法院受理执行案件938件,旧存161件,执结940件,结案率为85.53%,执行到位金额1.92亿元。(刘琦)

回忆难忘岁月 传承法院精神



额尔古纳讯 前不久,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法院举办了“回忆难忘岁月,传承法院精神”退休老干部座谈会,让退休老

干部了解法院最新动态及建设情况,切身感受法院的新容新貌。

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尹正灵

向老干部介绍了近年来法院的各项工作以及取得的可喜成绩,同时代表全院干警向退休老干部致以节日的问候,感谢他们曾经为法院事业贡献的青春和智慧,感谢他们退休后还默默关注、支持法院事业,并欢迎他们以后常回家看看。尹正灵强调,所有在职干警要珍惜当下良好的工作条件,学习前辈在一线踏实工作的精神,传承好法院精神。

座谈中,退休老干部畅谈往昔难忘经历,纷纷表示,当接到法院邀请回家看看的那一刻,心情无比激动,对院党组关心、重视老干警表示感谢,同时对法院改革和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之后,退休老干部先后参观了图书室、院史陈列室、老干部活动室、执行指挥中心、文化长廊、科技法庭等场所,老干部们边听边看,边议论边询问,个个兴趣盎然,对法院多年来的新发展、新变化、新成绩感到欣喜,纷纷对法院现代化的办公设施和宽敞明亮的办公环境赞不绝口。(刘宸)

巩固行政诉讼成果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智勇)日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召开以“拓宽行政诉讼、助推法治政府”为主题的行政诉讼工作座谈会。乌拉特后旗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格日乐图,乌拉特后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学东,旗法制办主任图雅及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参加了座谈。

格日乐图对乌拉特后旗法院积极履行行政审判职能,搭建政府与法院的研讨平台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对政府法制与行

政应诉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积极开展行政协调和解,维护稳定大局,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二是要发挥行政审判的司法监督职能,指导和帮助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对重点行政机关的司法指导工作加大力度;三是要重视出庭应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积极观摩法院示范庭审,提高应诉水平和效果。

王学东指出,乌拉特后旗法院行政审判

工作要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为后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针对行政审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行政审判法官要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政府法院良性互动、服务民营经济和重大项目等方面确定重点,分析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创造新业绩。

促进司法工作透明 拓宽知情监督途径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霍青霞)日前,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传达2018年该院的一些重点工作信息,切实提高司法工作透明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推进该院与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

全面推进司法改革。2018年,察右前旗法院全面落实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重大基础性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

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执行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察右前旗法院多次召开党组会、全院干警大会进行动员宣传,并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副院长、各党组成员、院长助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

了各项方案、制度、办法等,建立了涉黑、涉恶案件台账和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移交台账,每周按要求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密报或传真案件情况。

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开展执行攻坚战以来,察右前旗法院制定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年活动实施方案》,与当地公安、检察、司法联合发布了《关于严厉敦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的通告》,开展了“黄旗海猎鞭”执行行动,执结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

九原区法院坚决铲除黑恶“毒瘤”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根蜀就2018年九原区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了新闻发布。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了本次会议。

据了解,2018年九原区法院党组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将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组的议事

日程,多次召开专门党组会议,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情况,安排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前推进。期间,该院指定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专门审理涉黑涉恶案件,明确院长、分管院长轮流担任审判长参与案件审理,确保专项斗争打出声威、打出成效;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挂牌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并制作工作图版,建立专项斗争文件资料专柜和一案一档案件档

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奠定了基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审判业务建设,提升理解把握法律和政策的职能,推动建立公检法协调工作机制,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合力,积极做好宣传工作,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肖明)

敖汉旗法院为农民工讨回血汗钱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王铁男)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尤某等26名农民工将大连某公司及领工韩某起诉至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近日,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为26名农民工讨回了血汗钱。

受理此案后,敖汉旗法院执行局向大连

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后,第一时间将大连某公司的账户予以冻结,对该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并敦促该公司及时履行义务。由于被限制高消费,该公司法人代表无法乘坐飞机外出办公,无奈之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动向法院进行联系,明确

表示会尽快将近50万元拖欠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予以发放。最终,该公司委托相关人员携带足额现金,来到法院,逐一向事先通知前来领款的农民工进行了发放。当天,共向13名农民工发放劳动报酬25万余元,其余案款已及时通知其他农民工到法院领取。